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威豪  
電話：(02)77367921  
電子信箱：cwh68ok@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00004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 (A09000000E\_1100004890\_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因應近日發生游泳池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為避免類似事故發生及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務必依「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宜，如說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110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00822074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依案內計畫分工措施，強化學生關懷訪視與宣導，並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教育宣導作為，以維護學生安全。
- 三、另涉及高中（職）以下學制相關宣導作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務必秉權責督導所屬學校及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

